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會議
參考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分證計劃進度報告

引言

顧問已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身分證(身分證)制度完成可行性研究，並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提交研究報告草擬本。在入境處審議報告草擬本之際，我們會向議員簡介顧問的主要研究結果及建議。

顧問的主要研究結果及建議

2. 顧問認為，現有身分證設計過時，易於偽造。此外，電腦支援系統已經老化，預計的使用期限將於二零零二年屆滿，而且部分配件在市面已無供應。
3. 為了解決以上問題，顧問提出下列建議：
 - (a) 新身分證應以安全可靠的物料製造，利用鐳射印刻技術載錄個人資料，並加上多重實際防偽特色，以確保新證十分安全，難以偽造；
 - (b) 新身分證應載有持有人的樣貌和兩個拇指的指紋，此舉有助於準確核實持有人的身分，以及為若干現行人手操作程序(例如辦理旅客出入境手續)改為自動化作好準備；
 - (c) 發展一個新的電腦系統，採用最新的基本支援設施、網絡設計和設備，以提高應答速度和效率；
 - (d) 舊的身分證申請記錄(現在是以縮微膠卷儲存)應轉換為數碼影像，方便聯線檢索記錄。這種新的文件儲存方法可提高身分證簽發辦事處的效率，並可節省資源；以及

- (e) 一俟新的電腦系統開始運作，即應推行身分證換領計劃，讓本港所有市民能在合理期間內換領新身分證。

可供選擇的新身分證模式

4. 新身分證有三個模式可供選擇：
- (a) 非智能式的身分證；或
 - (b) 可支援入境處主要工作的智能式身分證；或
 - (c) 可支援多種用途(即入境處主要工作及其他增值用途)的智能式身分證。可以考慮的用途包括與政府服務有關的用途，例如駕駛執照、投票、長者卡、服務電子化計劃、血型等健康記錄，以及非政府用途，例如電子貿易、數碼化證書及儲值等。
5. 顧問認為，智能式身分證較非智能式身分證可取，因為前者可藉較先進的加密技術保護所載資料，確保這些資料不會被人竄改。此外，如採用智能式身分證，入境處人員將可在臨時居民獲准延長逗留期限或回港時，更新他們的逗留條件。在反非法入境行動中，現場執法人員亦可利用特製的閱讀器，即時確定身分證持有人是否獲准在本港逗留，而無須耽誤持證人作進一步檢查。不採用智能式身分證，將無法達到這些目的。
6. 至於智能式身分證應該只用於入境處各項主要工作還是應該具備多種用途，顧問認為這是政策問題，應由政府當局決定。如果決定身分證除入境處的主要工作外應可用於多種用途，則有需要設立一個外界機構去統籌智能咭計劃的運作及整體保安事宜。此外，關於應否及如何把個別用途納入智能式身分證內，將須另外進行可行性研究。

資料私隱和保安

7. 在資料私隱和保安方面，顧問建議新身分證和電腦系統的設計必須顧及下列各點：
- (a) 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b) 在設計有關係統和程序時著重保護私隱；以及

- (c) 利用先進的提高私隱技術，防止有人盜用他人身分，以及保護個人的資料私隱。

8. 具體而言，顧問建議採取下列措施保護資料：

- (a) 身分證本身具備限制取用資料的功能，防止有人擅自取用身分證上的資料(例如生物特徵資料和個人資料)。這項功能可確保只有獲得授權的系統才可讀取有關資料；
- (b) 採用已證實有效的防止擅用系統以保護入境處電腦系統所儲存的資料。這些方法包括使用密碼、訂立各級的使用權力，以及通過稽核程序記錄系統的使用；
- (c) 嚴密管制取用敏感資料(包括生物特徵資料)，方法是為儲存於身分證和電腦系統的資料、各入境處辦事處內部及辦事處之間傳送的資料進行加密。這樣，即使未經授權的人截取資料，這些資料亦只會是一組毫無意義的字元及數字；
- (d) 利用不同密鑰為每種資料和每張身分證進行加密，確保不同部門的人員或(如有需要)同一部門的不同人員只能取用與其工作範圍有關的資料；
- (e) 採用防干擾的硬件保安設備，加強系統的加密保安。該設備一旦發現有人幾次試圖讀取身分證上的資料或進入系統而不果，即會令系統停止運作；
- (f) 利用加密數據的完整性，防止有人竄改身分證上的資料，從而杜絕捏造資料或偽造身分證的機會；
- (g) 入境處辦事處應設立自助服務站，讓持證人閱覽其身分證所載資料。服務站會採用生物特徵作為取用資的管制(身分證亦會先查核服務站的真偽，然後才顯示資料)；
- (h) 核對生物特徵資料，只會以一對一為準；換言之，生物特徵資料只用於鑑證指定人士的身分，不能檢索整個資料庫，找出與有關資料配合的人；以及

- (i) 如果身分證用於多種用途，所採用的智能式身分證及其方案應可確保各項用途不能互通，以免其他部門取用證上所載的入境處資料，反之亦然。

9. 為確保上述措施得以妥善執行，顧問進一步建議入境處委聘在維護私隱工作上具備認可資歷的顧問公司，在各指定階段檢討有關的設計及計劃和進行私隱影響評估。

未來路向

10. 一俟最後研究報告獲得接納，入境處便會評估顧問的建議，並在參考本委員會及其他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後，決定有關未來路向(包括選用的新身分證模式)的看法。當局稍後會進一步徵詢議員的意見，並按一般程序申請撥款。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